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8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1,960,000股。本事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54号《验资报告》。

2、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60,000股增至146,352,000股。

本事项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116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635.2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及拟变更注册资本，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3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35.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